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81弄1
號4樓

承辦人：沈賢銘

電話：02-27673936

傳真：02-27673938

Email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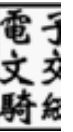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410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003600_Attach1.pdf、1141003600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保誠人壽）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案，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，敬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保誠人壽自109年8月1日起提供本會自費團體保險專案330安心保障計劃，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、定期壽險、防癌險、住院醫療、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，每月僅330元即可提供公務人員完整的保障內容。
- 二、惟近年醫療給付等各項理賠賠付率提高，保誠人壽考量不增加投保人經濟負擔的原則下，微調保障內容，定期壽險保險額度由100萬元變更為50萬元，其餘保障內容不變；檢附本專案保障內容變更對照表及1140601新版簡介。
- 三、前已投保者而選擇續保者，將逕於114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請款；不擬續保者，請洽精聯保經服務業務員，於114年7月20日前填妥續



保通知書(勾選不續保者)送達保誠人壽。若有無法於114年7月20日前辦理不續保而遭扣款者，至遲須於114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。

四、為維護保戶之權益，精聯保經亦將透過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障內容相關事項。惟為避免疏漏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考試院、總統府、考選部、監察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